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係指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各地區供需分析，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討水源開發情勢及調配措施因素，於目標年自來水可供水量無法滿足需求水量，並經其公告之地區。</p>	<p>一、明定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劃設條件及程序。</p> <p>二、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研提程序，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將水源開發情勢及調配措施等因素納入各地區供需分析進行檢討，經邀集該區域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後，循序報院核定。奉院核定後依檢討內容顯示屬目標年自來水可供水量無法滿足需求水量之地區，則公告為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以資明確。</p>
<p>第三條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公告轄內公共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總量及其可供申請量與相關資訊。</p>	<p>一、明定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共下水道系統相關資訊公開義務。</p> <p>二、為提供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內開發單位、再生水經營業，瞭解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水源分布，以預佈規畫使用、開發系統再生水，並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水量作為市政用水或緊急利用，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定期公告轄內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總量、可供申請使用量及相關資訊。</p>
<p>第四條 開發單位興辦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且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系統再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辦法公布實施前核定之用水計</p>	<p>一、明定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開發樣態、系統再生水使用之一定比率及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時效認定。</p> <p>二、經統計國內由公部門主導規劃開發、開發中或已開發之工業區、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計一百二十七處，</p>

條文	說明
<p>畫，變更開發行為致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擴增水量部分應依用水計畫審查結果，使用系統再生水。</p> <p>前二項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如下：</p> <p>一、用水計畫中屬生活用水或其他用水，應使用百分之十以上系統再生水。</p> <p>二、用水計畫中屬工業用水，應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系統再生水。</p> <p>開發單位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認定，以其用水計畫審查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準。</p>	<p>其實際用水量或計畫用水量，計約二百九十八萬立方公尺/日，其中實際用水量或計畫用水量達三千立方公尺/日以上者，計二百九十二萬立方公尺/日，占總用水量百分之九十八；另截至 104 年底全國用水計畫書合計五百六十五件，終期計畫用水量共約二百二十九萬立方公尺/日，其中計畫用水量達三千立方公尺/日以上者，計二百一十萬立方公尺/日，佔總計畫用水量百分之九十二，具有關鍵管制之代表性。另考量再生水之輸送經濟效益，爰以計畫用水量每日三千立方公尺為限制使用系統再生水之門檻值。</p> <p>三、各國再生水應用甚廣，包括工業、農業、生活次級、注回水庫稀釋供民生使用或作為地下水補注、林業用水、農業灌溉水源等間接食用案例，考量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如以系統再生水供作生活次級用水、其他用水，多以設置二元供水系統，以作不與人體直接接觸，如沖廁、空調冷卻、澆灌等生活次級用途，以住宿人員用水量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公升以下、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每人每日三十公升計，以區域性大型生活開發案三成住宿人員、七成非住宿人員平均用水量每人每日九十六公升計，估計以二元供水系統供應水量約二十公升計，約為百分之二十，考量其水源來源之多元性，法令初期以其五成為下限要求，故用水計畫中屬生活用水或其他用水部分，以使用百分之十以上為一定比率之要求。</p> <p>四、至於工業用水，以國內工業區用水用途約九成以上，作為冷卻及鍋爐用水，而科學園區部分，約八成以上使</p>

條文	說明
	<p>用於製程用水，多屬不與人體直接接觸者，長期產業用水政策，以不與民生用水競合之系統再生水為目標，現階段基於社經條件及法令初期因素，考量其水源來源之多元性，以其五成為下限要求，故用水計畫中屬工業用水部分，以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為一定比率之要求。</p> <p>五、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係每四年滾動式檢討各區域用水供需情勢，為避免主管機關審查用水計畫期間，原非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經檢討公告納入，致造成開發單位對於用水計畫審查條件之法令適用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以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最新公告為準。</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實際用水量連續三年均未達各該年度核定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且差異量達平均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p> <p>符合前項規定之開發單位，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用水差異情形，調整或核減其用水計畫原核定之各年度至終期計畫之用水量，或於差異範圍內調整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p> <p>前項調整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水源供應條件、產業用水特性、開發單位節水成效、鄰近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再生水廠建設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視個案情形審議決定之，但以不超過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為限。</p>	<p>一、明定既有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之系統再生水使用一定比率規定。</p> <p>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調整用水計畫之差異分析報告內容，調整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係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個案之裁量權。惟為避免裁量範圍未明確，致適用上產生爭議，爰於第三項增設但書規定。</p>
<p>第六條 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p>	<p>一、配合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增訂案</p>

條文	說明
<p>項規定提出之用水計畫，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除既有用水需求外，有新增或變更需擴增水量，致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擴增水量部分應依用水計畫審查結果使用系統再生水之一定比率，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p>	<p>規定，過去未提送用水計畫者，需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提送用水計畫送審，其既有用水需求應予合理維持，惟開發單位預估未來有新增或變更需增加用水需求，其擴增水量部分應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適用，並以第四條所訂計畫用水量累計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為相同用水量門檻，爰明定其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開發樣態及其一定比率。</p> <p>二、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增訂案：「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除農業用水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行為實際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且未提出用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開發單位或用水人限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提出用水計畫。」。</p>
<p>第七條 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開發單位得與同一地區內之既有用水事業交換水源，以代替履行其使用系統再生水之義務。</p> <p>開發單位及代替履行者應提出用水計畫及經公證之代履行契約，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p> <p>前項代替履行者所提之用水計畫應含實際用水紀錄及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廢（污）水或放流水使用許可或其與再生水經營業間之再生水購水契約。</p>	<p>一、考量開發單位因區位因素或水質水量特殊需求，不利使用再生水，得與該地區內既有用水者，且具較佳之再生水使用條件，交換水源機制，亦可達到強制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並避免增加自來水供應需求之問題，發揮水源靈活運用之綜效。</p> <p>二、第二項明定開發單位及代替履行者申請代替履行使用系統再生水時，應檢附相關資料。</p> <p>三、為確保代替履行者實際用水情形確有足額水量可供交換，其所提用水計畫應含實際用水紀錄；並應舉證說明其使用系統再生水之方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備文件。</p>
<p>第八條 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開發單位，開發位置所在地或其毗鄰之下水道系統，如無足夠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可</p>	<p>一、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開發單位，其開發行為所在地或其毗鄰之下水道系統，如無足夠之廢（污）水或放流水可</p>

條文	說明
<p>供處理為再生水，得以下列一種或數種方式替代部分或全部水量：</p> <p>一、海水、半鹹水或淡化水。</p> <p>二、取自他人之非系統再生水。</p> <p>三、貯留雨水。</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外部供應水源。</p>	<p>供處理為再生水，考量其開發成本經濟效益及水源運用合理性，得以一種或數種方式替代系統再生水不足之全部或部分。</p> <p>二、開發單位可使用之替代方式，包含海水、半鹹水或淡化水；取自他人之非系統再生水；貯留雨水；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外部供應水源。考量開發單位自廠之水循環利用業納入回收率計算，係內部循環用水，非屬外部水源範疇，第二款爰明定限縮為取自他人之非系統再生水。</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